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虞人社职〔2020〕1-13号

关于孟建军等10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、街道、区直部门和单位：

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市人社职〔2020〕10号文件通知，经2019年省有关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我区孟建军等10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，现予公布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建人教发〔2019〕233号文件，经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2019年12月10日评审通过（2人）：

绍兴市上虞区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　　孟建军

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　　杨小青

二、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经信人事〔2020〕25号文件，经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2019年12月14日评审通过（7人）：

绍兴市上虞区质检计量测试所　　余培铨

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　　吕国锋

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　　王建乔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　　丁兴成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　　雷德友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　　袁其亮

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　　赵　义

三、根据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交发函〔2020〕78号文件，经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2019年12月31日评审通过（1人）：

浙江大舜公路建设有限公司　　王指明

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7月23日

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

共印10份